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俞红华、李强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19,924,235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8,924,235股，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对原《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通过了新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修订后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254.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特此公告。

## 二、备查文件

-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